

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职工服装采购项目

供 货 合 同

需 方：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

供 方：西安都瓴服饰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

乙方：西安都瓴服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计 (元)
1	外套	件	80	120.00	9600.00
2	裤子	件	80	90.00	7200.00
3	运动鞋	双	80	280.00	22400.00
4	棉衣	件	80	660.00	52800.00
5	裤子	套	80	100.00	8000.00
6	棉鞋	双	80	350.00	28000.00
合计		人民币大写：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¥：128000.00 元			

二、质量要求：按照双方约定要求供货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时间：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日历日交货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：按约定样品验收，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款式与约定要求不符的，由乙方无条件负责更换，更换时限为 30 天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项目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。

七、甲方责任：甲方通过样品款式后，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。

八、乙方责任：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，如有质量问题，乙方须负责更换。

九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到货款结清之日为止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一方在有效期内欲终止合同，需赔偿对方 20%的货款作为违约金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(盖章)	乙方：西安都领服饰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神木市新区街道水磨河村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五路龙湖花千树1期11号楼1单元405室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(签字): 高君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(签字): 刘敏
2025年11月25日	2025年11月25日